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我们核查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专项鉴证等服务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责任与义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合理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富有 _____ 薛小荣 _____ 杨嵘 _____

年 月 日